道县司法局关于《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5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和意义

**（一）政策依据**

《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：“实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与即时清理相结合的制度。情况变化，需要修改、宣布失效或者废止本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，制定机关应当及时清理相应规范性文件。修改规范性文件，按照本办法关于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规定执行。宣布失效和废止规范性文件，应当在本级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公布失效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。”

**（二）现实意义**

1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新法律法规的颁布与修订以及上级政策的调整，对我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，亟需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使我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保持高度一致，体现法制统一的要求。

2．文件本身的要求。目前我县规范性文件中，一部分已经有效期届满或即将届满，一部分需要重新修改，一部分已经失效或废止。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确保规范性文件及时动态调整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过程

本次清理是在我县2024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基础上，对2025年5月31日前发布的现行有效的76件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、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清理规范性文件严格依照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《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要求清理责任单位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负责”和“谁制定、谁清理”的原则，对各自起草或牵头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评估，分别提出失效、废止、修改、继续有效的清理评估意见，将相关材料报送我局进行审查，我局对收集的清理评估意见结合对应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。在审核过程中与起草单位充分沟通，达成一致意见，最终形成本年度文件清理结果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现行有效文件：《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道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道政发〔2020〕5号）等74件规范性文件，因文件尚在有效期之内，并且其制定主体、权限、程序、内容、形式均合乎法律规定，现予以确认继续有效。

（二）废止文件：《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道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2-2025）>的通知》（道政发〔2022〕8号）等1件规范性文件，目前虽然在有效期内，但是其主要内容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，或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规定和违反公平竞争原则，或不适应现实需要，无继续实施的必要，予以废止。

（三）修改文件：《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秸秆焚烧区及限烧区禁烧时段的通告》(道政发〔2024〕10号)等1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后执行。